

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本委員會之設置目的係促進本府青年事務相關政策廣納青年多元聲音，為強化本委員會專業意見，提升任務執行之周全性，爰擬具本要點第三點修正案，增加專家學者委員之上限人數，並配合修正委員總數之上限。

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u>二十九</u>人，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 專家學者五人至<u>十一</u>人。</p> <p>(二) 青年代表十二人至十六人。</p> <p>前項第一款之專家學者，應就具有青年議題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p> <p>(一)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本會任務相關專門領域一年以上。</p> <p>(二) 具創新育成、國際交流、社區營造、職涯探索、藝術人文及公民參與等領域之實務經驗一年以上。</p> <p>(三) 具有與本會任務相</p> | <p>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u>二十五</u>人，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 專家學者五人至<u>七</u>人。</p> <p>(二) 青年代表十二人至十六人。</p> <p>前項第一款之專家學者，應就具有青年議題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p> <p>(一)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本會任務相關專門領域一年以上。</p> <p>(二) 具創新育成、國際交流、社區營造、職涯探索、藝術人文及公民參與等領域之實務經驗一年以上。</p> <p>(三) 具有與本會任務相</p> | <p>為使本委員會納入更多專家學者意見，以共同與青年代表委員完善本委員會任務，並進而增進本府規劃執行青年事務相關政策之品質，爰修正第一項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上限為十一人，委員總數上限並配合修正為二十九人。</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關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實務經驗一年以上。</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青年代表，由本府辦理公開徵選，從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或就業，且年齡為十八歲至四十歲者遴聘之；公開徵選實施計畫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另定之。</p> | <p>關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實務經驗一年以上。</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青年代表，由本府辦理公開徵選，從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或就業，且年齡為十八歲至四十歲者遴聘之；公開徵選實施計畫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另定之。</p> | |

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 專家學者五人至十一人。

(二) 青年代表十二人至十六人。

前項第一款之專家學者，應就具有青年議題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一)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本會任務相關專門領域一年以上。

(二) 具創新育成、國際交流、社區營造、職涯探索、藝術人文及公民參與等領域之實務經驗一年以上。

(三) 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實務經驗一年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之青年代表，由本府辦理公開徵選，從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或就業，且年齡為十八歲至四十歲者遴聘之；公開徵選實施計畫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另定之。